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如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如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如川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陸橋往萬板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民生陸橋下橋匝道與萬板路之交岔路口，欲直行進入萬板路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前方有吳一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陸橋往萬板路方向直行至此，張如川車輛遂自後方追撞吳一明車輛，致吳一明受有頸椎第六節骨折、腦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害。張如川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據報至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發生交通事故人而自首。

二、案經吳一明告訴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為使判決更為簡明，同時方便查考，有關卷號簡稱詳見卷宗對照清單。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當時告訴人吳一
02 明的車子大牌只有一點損傷，如果告訴人真的有受這麼嚴重的
03 的傷，當天警察到場就會叫救護車，告訴人還有辦法自己開
04 車離去，他的傷應該沒那麼嚴重等語。經查：

05 (一)被告於112年10月28日上午9時8分，駕駛TDA-2591號營業小
06 客車，適前方有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陸橋往萬板路方向直行，被告車輛
08 遂自後方追撞告訴人車輛之事實，為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
09 (交易字卷第46頁)，核與證人吳一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0 述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2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
11 書、車號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2 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照
14 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2年12月05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
15 佐，堪認屬實。

16 (二)按汽車(包含機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
17 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
18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0 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偵字卷第37頁
21 被告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且為智識正常之用路人，本應
22 遵守前開交通安全規則。經查，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均
23 稱：伊當時駕駛車輛沿民生路橋要下橋往萬板路的方向，伊
24 行駛在最右側的車道，還沒下橋尚在斜坡，後方突然有一台
25 計程車追撞上伊，當時有下小雨，路上狀況都正常，視線清
26 楚，伊受到頸椎第六節骨折之傷害(偵字卷第12、13頁、第
27 71頁)；另依被告之行車記錄器畫面，可見告訴人駕駛之車
28 輛始終停在下橋之斜坡上，遭被告駕駛車輛追撞前並未移動
29 位置，有行車記錄器截圖畫面在卷(偵字卷第53、54頁)可
30 佐，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伊沿外側車道行駛，前方路
31 口是紅燈，當時天雨路滑，伊煞車不及，不慎追撞前方告訴

01 人汽車肇事等語（偵字卷第8頁），於偵查中稱：當天伊駕
02 車在該處下坡，告訴人在伊前面，因為下午打滑，伊沒有注
03 意車前狀況，追撞到前方告訴人車輛等語（偵字卷第71
04 頁），可見被告未注意對向停在其前方告訴人車輛之車前狀
05 況，亦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本案車禍發生當時並無不
06 能注意之情事，惟被告竟疏未注意，致告訴人車輛在橋上停
07 等紅燈時，與被告駕駛轉車輛追撞，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
08 有過失，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
09 因果關係甚明。

10 (三)本案事故發生後，告訴人於同日中午12時23分前往衛生福利
11 部雙和醫院急診，經診斷有頸椎第六節骨折之傷勢，另於同
12 年10月31日、11月4日、11月7日、12月5日至門診就診，除
13 上開傷勢外，另診斷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之傷勢，有衛生福
14 利部雙和醫院112年10月28日診斷證明書、112年12月05日診
15 斷證明書在卷（偵字卷第15頁、他字卷第11頁）可佐，參以
16 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倒地受傷間有時間之密接性，復
17 無證據可證尚有其他外力介入，堪認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與告
18 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9 二、對被告辯解之論駁：

20 被告雖辯稱案發後告訴人尚能自行開車離開應未有嚴重傷勢
21 云云，惟告訴人於案發當日上午9時8分發生事故，於同日上
22 午9時58分完成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偵字卷第39頁）後於
23 同日中午12時23分即前往雙和醫院急診，與案發時間距離相
24 近，且本案事故為告訴人車輛遭被告車輛由後方追撞，告訴
25 人遭追撞後，因頭部、頸部因快速的加速再減速動作，造成
26 急性頸部拉扯，即可能導致頸部之各種傷害，而腦震盪之情
27 況亦可能遲延數日後才發作，是告訴人案發當日經診斷有頸
28 椎第六節骨折，又於日後診斷出頭部外傷併腦震盪，難認有
29 何與常情相違之處，且卷內並無告訴人於本案事故後，另有
30 受傷或發生事故之相關事證，應認告訴人之傷勢為本案事故
31 所致，被告此部分所辯，應不可採。

01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
02 應予依法論科。

03 四、論罪科刑之理由：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5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06 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有道
07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偵字卷第43頁）可
08 佐，應認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
11 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惟竟疏未注意未注意車前
12 狀況追撞告訴人車輛而肇事，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
13 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未能與告訴
14 人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15 識程度，擔任計程車司機，經濟狀況小康，無需要扶養之親
16 屬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交易字卷第50頁）及犯後態度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家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

04 卷宗對照清單

05 一、113年度偵字第633號卷，下稱偵字卷

06 二、113年度他字第1559號卷，下稱他字卷

07 三、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59號卷，下稱審交易卷

08 四、113年度交易字第131號卷，下稱交易字卷